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4〕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171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

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5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县（区） 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27	
江东新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53	
江东新区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60	
合计		540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